

(上接B055版)  
已具备债权人积极协商、拟采取申请债务展期或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解决逾期债务问题,目前对公司正常经营目前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逾期债务中部分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逾期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融资的影响:  
上述逾期借款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正常执行,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公司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信担保、展期等方式逐步解决逾期债务问题。  
(3)截至目前的偿付情况以及后续解决逾期债务和相关义务的情况:  
上述逾期借款公司目前暂未偿还,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拟采取申请债务展期或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解决逾期债务问题。  
18.关于诉讼、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有10余起诉讼事项,部分已形成或有负债,报告期未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9,286.72万元,但公司均未计提预计负债。此外,2019年1季报显示,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44,436.29万元,是否持续发生的利息及违约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查并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起诉方、应诉方、诉讼事由、诉讼涉及金额、审理进度及影响等,并充分揭示风险;(2)结合(1)中涉及诉讼(仲裁)充分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诉讼金额、判决或和解情况等,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自查并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的诉讼(仲裁)情况,包括起诉方、应诉方、诉讼事由、诉讼涉及金额、审理进度及影响等,并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对2018年初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为6,046.36万元,公司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案由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进展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9)京0101民初89834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	人民币	1,96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96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96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2	(2019)京0101民初10297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3	(2019)京0101民初138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4	(2019)京0101民初14833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5	(2019)京0101民初1491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6	(2019)京0101民初1581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7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8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9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10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11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12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13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14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15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16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17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18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19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20	(2019)京0101民初1634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民币	1,000	已结案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达”)与北京中德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通”)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德信通向恒天达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恒天达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天达尚未偿还任何款项。中德信通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天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恒天达偿还中德信通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恒天达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

(2)结合(1)中涉及诉讼(仲裁)充分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持有公司股票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正职或副职以上诉讼,并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申请债务展期等方式解决逾期债务问题。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结合诉讼金额、判决或和解情况等,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正职或副职以上诉讼,涉及金额是否发生法律费用,是否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尚不确定,公司未达到确认条件故未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关于流动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054,377.91元,其中2,054,877元系保证金,3,083,517元银行存款未取取得银行回单确认,公司短期借款54,411,977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865,477元,且存在逾期负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实截至目前逾期债务的情况,以及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等;(2)结合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说明相关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3)分析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1)核实截至目前逾期债务的情况,以及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等。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借款来源
银行贷款	35,000,000.00	7.5%	2019.12.10-2021.12.10	抵押+保证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35,000,000.00	7.5%	2019.12.10-2021.12.10	抵押+保证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0.00	6.5%	2019.10.10-2021.10.10	抵押+保证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0.00	6.5%	2019.10.10-2021.10.10	抵押+保证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0.00	6.5%	2019.10.10-2021.10.10	抵押+保证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0.00	6.5%	2019.10.10-2021.10.10	抵押+保证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0.00	6.5%	2019.10.10-2021.10.10	抵押+保证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0.00	6.5%	2019.10.10-2021.10.10	抵押+保证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0.00	6.5%	2019.10.10-2021.10.10	抵押+保证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0.00	6.5%	2019.10.10-2021.10.10	抵押+保证	成都恒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述逾期借款,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拟采取申请债务展期或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解决逾期债务问题。  
(2)结合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说明相关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关于一年内到期债务,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拟采取申请债务展期或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解决逾期债务问题。  
(3)分析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一年一期到期债务、流动负债与相关债权人协商,拟采取申请债务展期或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解决逾期债务问题。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054,377.91	6,054,37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收票据	9,865,477.00	9,865,477.00
应收账款	58,572,022.00	58,572,022.00
预付款项	18,468,913.00	18,468,913.00
存货	16,546,370.00	16,546,37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6,507,161.91	146,507,161.91
长期股权投资	16,187,917.00	16,187,917.00
固定资产	47,894,643.00	47,894,643.00
无形资产	1,146,374.00	1,146,37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36,031.00	65,336,031.00
资产总计	211,843,192.91	211,843,192.91
短期借款	54,411,977.00	54,411,977.00
应付账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预收款项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交税费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412,977.00	58,412,977.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61,412,977.00	61,412,97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430,215.91	150,430,215.91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银行负债,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拟采取申请债务展期或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解决逾期债务问题。同时公司未能与银行等债权人就延期债务偿还达成一致意向,公司2019年可能会新增逾期借款,流动性存在一定风险。

20.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显示,公司期末持有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461.79万股,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期末公允价值。同时,报告期末西仪股份公允价值为3,807.89万元,大幅低于投资成本7,333.15万元,公开称因“未到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条件”而未计提减值准备。此外,在“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中提及“处置西仪股份时”收到款项0.025元/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西仪股份的会计计量、期末估值、本期变动金额、期末余额;(2)“处置西仪股份”收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事由、会计分录等;(3)结合西仪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在其公允价值大幅低于投资成本的背景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对西仪股份的会计计量方式、本期变动金额、期末金额。  
(2)“处置西仪股份”收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事由、会计分录等。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成本	10,476,919.00	-1,371,120.00	-1,371,120.00
减值准备	-	-1,786,504.00	604,647.00
公允价值	-	-	-3,202,227.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6,054,377.91	6,054,377.91	6,054,37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收票据	9,865,477.00	9,865,477.00	9,865,477.00
应收账款	58,572,022.00	58,572,022.00	58,572,022.00
预付款项	18,468,913.00	18,468,913.00	18,468,913.00
存货	16,546,370.00	16,546,370.00	16,546,37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6,507,161.91	146,507,161.91	146,507,161.91
长期股权投资	16,187,917.00	16,187,917.00	16,187,917.00
固定资产	47,894,643.00	47,894,643.00	47,894,643.00
无形资产	1,146,374.00	1,146,374.00	1,146,37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36,031.00	65,336,031.00	65,336,031.00
资产总计	211,843,192.91	211,843,192.91	211,843,192.91

根据财务会计政策,期末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下跌,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而言下跌超过50%应计提减值准备。西仪股份期末公允价值为3807.89万元,超过成本95.0%,且近三年两仪股份的收入一直处于稳定状态,资产状况优良,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1.关于贵州长征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恒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40.3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34%,上述股份被冻结,前期公告显示,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比例为100%,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的原因;(2)控股股东是否面临平仓风险,以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回复:  
(1)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的原因  
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  
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2)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3)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4)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5)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6)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7)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8)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9)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0)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2)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3)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4)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5)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6)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7)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8)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9)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20)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2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22)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23)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24)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25)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26)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27)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28)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29)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30)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3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32)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33)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34)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35)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36)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37)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38)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39)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40)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4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42)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43)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44)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45)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46)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47)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48)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49)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50)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5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52)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53)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54)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55)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56)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57)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58)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59)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60)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6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62)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63)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64)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65)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66)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67)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68)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69)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70)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7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72)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73)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74)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75)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76)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77)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78)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79)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80)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8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82)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83)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84)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85)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86)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87)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88)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89)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90)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9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92)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93)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94)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95)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96)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97)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98)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99)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00)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01)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02)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03)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  
(104)银河银利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原因如下:<